

第十章

社會福利

多年來，香港的福利服務一直穩步發展，
不斷擴闊範圍，加強深度。
政府用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總額，
在過去十年間增加逾四成，
顯示政府一直致力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並監察社會福利署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下列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社署的經常開支總額為417億元，其中282億元(67.7%)用於提供經濟援助金，99億元(23.7%)用於提供經常資助金予非政府機構，十億元(2.4%)是僱用服務的開支，其餘26億元(6.2%)則是部門開支。

主要的社會福利措施

紓困措施

為紓緩經濟下行對民生造成的壓力，社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此項津貼旨在補助香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金額定為每月2,200元，估計有超過40萬名長者受惠。社署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這項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社署向使用非資助院舍住宿服務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院舍照顧補助金，年滿60歲及任何年齡的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均可受惠。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二零一二年，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九億元，推行為期六年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藉以改善全港237間長者中心的環境和設施。

殘疾僱員指導員計劃

社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推出殘疾僱員指導員計劃，向指導員提供獎勵金，鼓勵他們為殘疾僱員提供職場上的協助。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實施以來，社署一直負責處理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申請。政府根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向六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額外購買的185個宿位，已於二零一二年投入服務，以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殘疾人士服務。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一直以來，政府聯同社會福利界與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落實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推出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第二階段計劃、制定《最佳執行指引》，以及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第二輪先導精算研究。

邊緣青少年服務

為主動接觸更多邊緣青少年，並處理日趨嚴重的童黨問題，社署在二零一二年取得額外撥款，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各增加一支青少年外展隊，新的外展隊將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服務。

綜合模式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

社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把11所感化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合併成為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有關的裁判法院提供一站式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此外，社署亦設立了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以支援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的工作，協助該處為被判處社會服務令者安排社會服務工作。

社會福利工作綱領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家庭服務

社署在三個層面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多種服務。第一層面是透過及早識別問題、公眾教育、宣傳及自強活動，預防家庭問題。年內，社署在全港推行宣傳運動，並設立部門熱線，提供服務資訊、輔導服務和其他方式的協助。

第二層面涵蓋不同發展階段的活動以至深入輔導等支援服務，有關服務由遍布全港各區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位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面是為家庭或性暴力、家庭危機或管養兒童爭議個案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執行危機介入工作。

兒童福利服務

社署對於因嚴重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3 661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多項福利服務。此外，社署亦安排遭父母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接受領養。本港現有三個根據《領養條例》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可替本港兒童安排本地或跨國領養。

社署亦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部分獨立幼兒中心及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獲社署及教育局資助，提供常規性的全日幼兒照顧服務。社署亦資助部分中心提供合共383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1 23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另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亦提供最少720個資助服務名額，為全港有需要家庭，在家居及中心提供較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社會保障

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即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這些計劃由39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

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此計劃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申請人須符合訂明的居港規定。截至年底，綜援個案共有269 239宗，受助人數為418 768人。二零一二年，綜援計劃的開支總額為196.3億元，較上一年增加3%。

持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可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綜援金。

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透過多項計劃，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幫助他們尋找工作，自力更生。這些計劃包括：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59歲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一般和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投身全職工作，自力更生。截至年底，共有121 507名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

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年齡介乎15至29歲健全的年青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激勵性與紀律訓練，協助他們重投工作行列。截至年底，共有1 960名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

欣曉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並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使他們能自力更生。截至年底，共有26 162名綜援受助人參加這項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就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提供現金津貼。申請人無須供款。這項計劃現時包括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截至年底，共有668 161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總額為103.5億元，較上一年增加8.6%。

意外賠償計劃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士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二零一二年，計劃共發放486萬元援助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傷人士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無論有關交通意外責任誰屬，他們都可獲得援助。年內，計劃共發放1.885億元援助金。

緊急救濟

社署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並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年內，社署為14宗災禍事件的503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不服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個案。二零一二年，委員會共裁決367宗上訴個案。

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致力防止和打擊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援助的情況。社署設立了電話專線，讓市民舉報。截至年底，共有264名濫用社會保障援助者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遭到警告。

安老服務

政府鼓勵和協助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社署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長者繼續在居所或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社署也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繼續資助社區團體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令長者活得更有意義。年內，政府共資助239項活動，資助總額為300萬元。

多年來，社署向本港的長者發出接近140萬張長者咭，讓他們享用不同公司、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共資助126支服務隊(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家務助理隊)，以及64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社署亦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及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等多項計劃，進一步支援居家安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此外，社署亦資助210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及一間長者度假中心。

住宿照顧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6 277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1 551個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1 769個護理安老宿位(其中7 337個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及2 957個護養院宿位(其中161個是向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的宿位)。

安老院舍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照。社署協助安老院舍提升照顧長者的能力，確保入住的長者得到適切的照顧。為改善院舍的藥物管理，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目的是加強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知識和能力，提升院舍的長者護理質素。預期計劃可惠及約70間安老院舍。另外，社署透過持續監察及提供培訓，確保安老院舍的藥物安全。

康復服務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所能，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康復專員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統籌這些服務。

殘疾兒童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為殘疾兒童提供1 86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757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包括110個住宿名額)，以及2 613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此外，社署提供64個兒童之家名額，為家人無法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服務。

殘疾成人服務

社署設有1 633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在公開市場就業。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432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提供311個名額，協助他們就業。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5 051個庇護工場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設有453個和4 257個名額。

為了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根據創業展才能計劃批出超過5,400萬元撥款，由23個非政府機構開設76間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逾580個就業機會。與此同時，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制定市場推廣和業務策略，以及發展就業輔助服務。

展能中心提供4 637個名額，訓練弱智人士獨立生活。社署設有7 715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獨立在社區生活或家人未能給予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買位先導計劃亦提供共245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社署亦為失明長者提供825個院舍名額。至於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社署提供1 509個中途宿舍名額及1 507個長期護理院名額。

專業輔助和支援服務

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在日間康復中心和宿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言語治療師則在學前康復中心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社署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有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此外，社署設有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截至年底，共有890宗合資格個人及／或家庭的申請獲得批准。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累計發放約2.04億元。

醫務社會服務

派駐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門診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屬提供援助及服務，以協助病人康復並重新融入社會。醫務社會工作者在二零一二年共處理約173 340宗個案。

違法者服務

社署執行多項法定職責並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以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5 290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並安排2 539名被判處社會服務令者在監管下從事無薪社區工作。感化主任負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及／或社會服務令，然後向法庭匯報，並監督受感化者及被判處社會服務令者。感化主任亦為長期服刑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作為應否提早釋放該囚犯的參考資料。

社署由二零零九年起在兩個感化辦事處，推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為21歲以下被定罪的青少年吸毒違法者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治療計劃。二零一二年五月的檢討結果顯示，先導計劃能更有效地使受感化者在完成感化令後戒除毒癮，而他們在感化期間再被定罪(尤其是毒品罪行)的情況亦較少。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先修及品格訓練。

懲教署和社署聯合設立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14至25歲以下違法者的判刑選擇，向法庭提供專業意見。監管釋囚計劃是社署和懲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項服務，年內協助了775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目的，是通過一系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培育年齡介乎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成為成熟、具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中心為本的服務、外展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外展服務

本港共有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此外，18間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間在區內黑點流連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青少年罪犯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而設，共有五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隊為這些青少年提供服務。家庭會議計劃由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受警誡青少年的老師及家長會合力為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處理方案。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截至年底，社署共資助14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出或續發22個牌照及18張豁免證明書。

學校社工服務

截至年底，共有568名學校社工派駐471所中學，協助有學業、社交和情緒問題的學生，使他們可盡量把握學習機會。

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完結。基金已批准撥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社區青少年培育計劃，目的是促進初中學生的全面發展，令他們成為有責任感的青年人。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社署每年獲得1,500萬元經常撥款，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社署以直接提供現金援助的方式，透過非政府機構推展地區計劃，照顧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滿足其發展需要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撥款三億元成立的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兒童藉着參加基金計劃，訂定和實踐個人發展路向，並養成累積財務資產和非財務資產的習慣(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從而提升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的能力，為長遠發展作好準備。基金至今已先後推出40個計劃，共有超過4 400名10至16歲的兒童受惠。

臨牀心理服務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共有73名臨牀心理學家，為處理家庭個案工作、康復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多項臨牀心理服務。年內，臨牀心理學家共治療3 789名服務使用者，並進行3 073次心理評估和17 989節治療。

義務工作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繼續以“義工——生活新態度”為題，推廣持續的義務工作，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精神及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約有2 400個團體及超過100萬人在社署的“義工運動”網頁上登記參與義工服務。

津貼及服務監察

社署以經常津助和非經常補助金的方式提供資助，讓171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社署亦根據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從獎券基金撥出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之下，社署根據16項明確的服務質素標準，以及具體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以及社署進行的評估／突擊探訪，監察受資助單位的服務量、服務成效及服務質素。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非政府機構運用撥款和服務質素的投訴。如投訴未能由非政府機構妥善解決，會交由該委員會處理。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為數十億元，由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分三階段推行，每階段為期三年。基金旨在支援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業務系統的計劃和提升服務質素的研究。在第一階段(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基金已就150宗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批出約2.63億元。

攜手扶弱基金

社署推行的攜手扶弱基金在二零零五年設立，推動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政府會為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並獲商業機構贊助(包括捐款及實物

捐贈)的社會福利計劃，提供等額資助。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過2.47億元的配對撥款，以供141個非政府機構推行573項福利計劃，受惠人數超過80萬。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二零零二年設立，旨在透過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建立互信及發揮互助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互助網絡。截至年底，基金已撥出約2.6億元，資助推行250個獲批的項目，並得到超過6 800個合作伙伴的支持，參與人數約75萬。

年內，基金推出連串宣傳及發展計劃，包括向121個機構／法人團體頒發“社會資本動力獎”。

基金的第二次成效評估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研究結果再次肯定基金有效加強社區內的互信及提升社會資本，達到基金的目標。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專責就安老政策和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近年，委員會重點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

長者學苑計劃由委員會及政府共同推展。根據計劃設立的長者學苑共有110間，當中103間設於中、小學，其餘則設於大專院校。

在社區層面，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推廣愛老護老的信息，並向不熟悉社區現有支援網絡的長者伸出援手。69個地區計劃已在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旨在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並優化鄰里支援網絡。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並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讓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地採納婦女的觀點。

委員會由24人組成，主席為非官方成員。委員會的使命是透過締造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

政府按委員會的建議，逐步在不同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締造有利的環境。委員會制定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有超過6 300名來自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接受了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各局和部門已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就涉及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事宜進行聯絡工作。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委員會推行多項協助婦女充分發展潛能的措施，包括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增強婦女的自信心、學習能力和生活技巧。

這項計劃與香港公開大學、一家電台，以及接近70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有逾61 000人次報讀計劃的課程，另外還有不少聽眾收聽有關的電台節目。二零一二年四月，政府把計劃轉為常規項目，部分經常撥款用於開辦以英語及普通話授課的面授課程，鼓勵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婦女報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婦女事務委員會舉行以“凝聚婦女智慧 邁向美好未來”為題的研討會，藉以檢討香港實施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研討會亦提供了機會，讓參加者就與婦女發展及福祉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及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活動。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福祉的事項，以及發展和推行本港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委員會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深入探討個別備受關注的範疇，例如無障礙通道、就業和公眾教育等。

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非公職人士出任，所有成員都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委員會有代表殘疾人士權益者加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類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非政府康復機構的代表、學者、社會和商界領袖、專業人士，以及其他關注殘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也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跟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委員會通過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統籌各項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二零一二年，政府和多個非政府機構舉辦了26項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並促進跨界別協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會。此外，當局又舉辦全港宣傳活動，以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

委員會聯同不同界別，包括18區區議會、商界、社福界等，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委員會也負責協助政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的情況。

關愛基金

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已身處安全網但有一些特殊需要未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先後推出18

個援助項目，受惠人數超過十萬。基金亦推出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此外，基金以試驗形式推出措施，以助政府辨識哪些措施適宜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內。其中一項措施是資助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這個資助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納入常規資助範圍。

基金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並參考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繼續構思新項目，為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

兒童發展基金：www.cdf.gov.hk

義工運動：www.volunteering-hk.org

關愛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